

信阳市公安局文件

信公通〔2020〕76号

信阳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公安局、市局各分局，局直相关单位：

为规范《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经集体研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我局已完成《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和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公安局。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但未表现出抗拒执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的；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屡教不改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抛掷物品未砸到人和物品的。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现场劝告, 拒不改正的; 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屡教不改的; 砸到人、物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机动车斑马线上未礼让行人、从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整改后, 现场整改到位的。

处罚标准: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主动纠正不文明行为的; 现经场责令整改后, 拒不整改的;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处罚标准: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